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函

地址：1000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2 樓

聯絡人：余梅英

電話：0932-114692

Email：mei@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學務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卓 字第 10800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

主旨：本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獎助案，敬請貴校查照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一、依「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

(如附件 1)辦理。

二、本公益信託之宗旨，首在育成國際視野、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領袖種子，並提供弱勢青年者，更多立足與發展的機會。

三、本案獎助項目如下四者：「弱勢學生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急難紓困」、「服務性學生社團」以及「孝行楷模」等。

四、本案受理期限，自文到日起至今(108)年 10 月 31 日止，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初審後，賜函本會續辦複審。

五、檢附「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如附件 2)乙份。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

(附件一)

- 一、公益信託目的：培養具國際視野、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社會領袖種子，並使更多弱勢青年獲得立足與發展的起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信託目的，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審核無誤後，提供受益人建議名單，由受託機構核實發放予申請人，開立支票給付之。
- 三、評選項目、內容及獎助金額/名額如下表所列：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獎助金額(新臺幣)/名額
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提供訓練經費、交通或食宿補助，協助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幫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針對國內各級各類學校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四)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另本項目所指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係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並具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每人以5萬元為上限。 (二)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每人以3萬元為上限。 (三)國內參加比賽費用：每人以1萬元為上限。
服務性學生社團(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提供活動經費補助，鼓勵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服務性社團(包括偏鄉服務隊、法律服務隊、醫療服務隊等)，提出對社會有益的服務計畫。 需檢附具體服務計畫內容。	每社團以3萬元為上限，名額共20社團。
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或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之25歲以下在學者，具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一)父、母一方(或以上)發生意外事故(如遭遇重大車禍導致傷殘或死亡)。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 (三)父母一方(或以上)長期重症，且積極治療中。 (四)以經濟弱勢且資源系統薄弱家庭為優先考量。 由學生本人或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就讀學校導師與學務處主管審核後提出申請。	視情況經審核後每人補助2~5萬元之急難紓困助學金。
孝行獎(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針對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具有下列具體孝行優良事蹟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遵行孝道、實踐孝悌。 (二)長期親身，細心照顧父母(如父母雙親已不在世者)或同居親族年長者起居生活。 (三)能孝順勤學，半工半讀，幫忙維持家計，事蹟者。 (四)友愛兄弟手足，能排難解憂寬慰父母(如父母雙親已不在世者，則為家中同居年長者)，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 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就讀學校導師與學務主管審核後提出申請。	每人2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及領取方式：

(一)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應向所屬學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本公益信託不受理個別申請人遞件申請，必須由學校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統一編造名冊並彙整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向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

寄送方式：收件者：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

收件地址：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2 樓

(二)受理期限：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止(請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

(三)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乙份(正本)。
- 2.申請人學生證(卡)影印本(證明當學期仍在學學生)。
- 3.依各項評選項目及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審核及甄選及發放方式：

- 1.甄選及評審方法應繳驗申請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審核期限內補正後送諮詢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2.確認合格之申請人，由受託機構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付所屬學校，由校方代為轉發受益人簽收。俟校方發放作業完成後由相關承辦單位編冊受益人名單，寄回「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會」。
- 3.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五)發放期間：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學校	學校(含系所): 年級:		
申請項目	☐ 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 服務性學生社團 ☐ 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 ☐ 孝行獎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內容概述 (500字以上,請以電腦繕打) 1. 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急難紓困助學金、孝行獎項目,應概述家庭狀況或個人專長特質。 2. 服務性學生社團項目,應概述海外學習或服務計畫內容。 *註(空白欄不足書寫請用A4紙敘述)			
檢附證明文件	(請依申請項目資料裝訂,缺一不可)		
審核欄	☐ 符合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不符合資格	導師簽章	學務簽章